

#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上海人寿发〔2016〕58号

签发人：石福梁

---

## 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石福梁为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张锡麟为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张锡麟具有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石福梁和张锡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姜欣

联系电话：021-60289608

- 附件：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风险责任人法人代表承诺书
2.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校对：姜欣

上海人寿综合管理部

2016年2月29日印发